

证券代码：839764

证券简称：新瑞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）的规定，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在股转公司挂牌，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。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发行股票5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10.0元/股，募集资金为5,000,000元。

北京大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【2017】000298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止目前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5,000,000元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971号《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

露了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3月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、用途范围、信息披露等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袁花支行”）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将募集资金5,000,000元均存入该账户。

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17年3月8日在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

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募集资金专用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账户信息	备注
1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户名：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：19350401040017127	入资账户： 新瑞欣股份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

三、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5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	3,249.98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5,000,340.00
采购款	5,000,000.00
还借款	-
运营费用	340.00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2,909.98
协定存款	-
专用账户	-

[注：上表所列费用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新瑞欣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 5,000,340.00 元，未使用资金 2,909.98 元。]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8 日